

林瑞麟局長 尊鑒：

關於“何時全面直選”意見書

本人關於政制發展之“何時推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全部議席”之議，有以下數端意見：

由於人大常委會已經否決 07、08 年全面直選之提議，泛“民主派”卻一再企圖硬闖中央依法設下的這一條界線，近日來更是叫嚷要搞 07、08 雙直選“公投”，這與其說是狗急跳牆，不如說是螳螂之擋臂，“玩火自焚”而已。閣下與行政長官旗幟鮮明的表態，已使特區政府穩操勝券，未戰而屈人之兵，令港人擊節嘆賞！香港絕非一個主權國家，“公投”根本是觸摸不得，等著它的，必然是“胎死腹中”的下場。

在香港，全面直選應是若干屆特區政府以後的事，在今天各種意見紛紜之下，特區政府既不必回避，也無須爲了應付“民主派”急於去整合“社會”意見。強扭的瓜兒不甜，只要泰然處之，條件具備了，到了那時候，自然水到渠成、瓜熟蒂落，全港市民都會興高彩烈，樂見其成，而港人與特區政府也必將贏得中央與全國同胞的祝福！

什麼時候，本港才具備全面直選的條件呢？

當以下情境都出現的時候 -----

當“二十三條”獲絕大多數港人認同，并在立法會能以大比數通過，國家的安全、領土的完整與統一已經受到法律上保護的時候；

當青少年學生以至全民的愛國認識有較大的提高，所有政府機構及學校每天都願意升掛國旗，民調資料則顯示，擁護中央政府、認同國家的佔 80%以上比例的時候；

當 90%以上的中層以上政府官員能悅心誠服地擁護《基本法》，

自覺擁戴行政長官依法施政，令行政主導之運作強而有力的時候；

當本港傳媒的報導與評論客觀公正，而不再有“名嘴”、政客誤導市民，動輒“撥人”上街的時候；

當我國國力之強大，足以威懾境內外一切敵對勢力，而別有用心的政客在港人怒目以對之下，不再乞求外國人干預的時候.....

政制發展第三號文件諮詢期雖然已經過去了，而以上所述，倘能被視作為第四號文件的一份諮詢意見，本人甚是感激！

專此，順候
政安！

市民：(署名來函)謹識

2004年11月13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